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人社发〔2026〕2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药品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干部）处，各大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药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药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国家药监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新时代药品监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药监人〔2025〕23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精神，为发挥好人才评价的引领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工程系列药品专业技术人员，促进职称评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个体经济组织中，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制、生产、经营以及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首位，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推行工程系列药品专业技术人员理论水平、创新能力与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制度，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注重标志性成果转化应用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四条 工程系列药品专业职称级别分为高级、中级、初级。其中，高级职称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分设助理级和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工程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工程师；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工程师；员级职称名称为技术员。

工程系列药品专业职称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第五条 工程系列药品专业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相应考试合格并通过相应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取得。

工程系列药品专业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的评价办法，

参加相应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后取得。

第六条 工程系列药品专业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督指导下，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可委托指定考试机构承办具体考务工作。

第二章 申报基本资格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八条 申报人员须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且近三个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或合格）及以上等次。近三年内，每出现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基本合格、不定等次）及以下等次的，顺延一个申报年度，依次累加后再申报职称评审。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取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可提前1年申报。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博士学位，取

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取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可提前 1 年申报。

享受提前申报政策的人员，仅可享受一次政策优惠，不可重复叠加。

（三）申报工程师考试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申报助理工程师考试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申报技术员考试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具备大学专科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

（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具备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职称评审。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按照申报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 专业理论水平

精通工程系列药品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在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掌握本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系统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并能在本专业技术中运用；熟练掌握和运用国内领先的方法和技术，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熟练将新技术、新方法等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

(二) 工作能力

申报人员在取得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平均每年参加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学科领域内重大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2. 作为自治区工程系列药品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本领域的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
3. 具有结合本领域实际，指导、组织、制定药品工程技术

发展方向的能力。

4.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技术人员工作、研究的能力以及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

申报人员需长期从事本领域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取得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领域相关的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1项（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表彰1次；或获得国家级专业学会一等奖项目1项（排名前2）；或获得自治区级专业学会一等奖项目1项（排名第1）；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比赛一等奖；或获得盟市级政府机构颁发的一等奖项目2项（排名第1）。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或制作解决本领域复杂问题的科研报告、教学视频、调查技术报告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盟市、厅、局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规划、实施意见等技术文件，经相关专业或主管部门认定后，在本行业领域内颁布实施、推广或采用。

3. 主持研发的与本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5，以专利证书为准）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第1），并在实际工

作中推广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自治区、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盟市、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5篇以上，需在相关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媒体上发布。

6. 主持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3）1项以上，主持制定地方标准（排名前3）2项以上；或参与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5）2项以上，参与制定地方标准（排名前3）3项以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7. 参与完成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技术规范、指导原则、检查指南、验收标准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1项（排名前2）以上，或主持完成自治区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学监管项目、地方规范、指导原则、检查指南、验收标准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2项（排名前2）以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8.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副主编以上），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著作1部。

9.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本领域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1篇）。对非公经济组织、

旗县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撰写工作专题报告及技术工作总结各 1 篇。

10. 代表作举荐。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熟练解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检验检测、审评查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高质量分析报告等代表作；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设计、科研、开发、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取得自治区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家级检查员资格，并参加国家级或自治区组织的现场检查年平均 1 次以上，或担任组长完成自治区级现场检查年平均 5 次以上；或年平均撰写审评、检查综合评定报告 15 份以上。

12. 在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检查中，能够解决复杂的技术疑难问题，为行政执法提供有力依据；或作为组长现场检查时，发现管理相对人有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并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在服务医药产业发展中，为药品企业或医疗机构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1 项。

13. 主持开展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业务工作，完成 1 个品种以上的重点监测评价报告。

14. 作为本领域主讲人在国家或自治区级培训中进行本专业知识授课 5 次以上。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水平

熟练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掌握本领域技术研究方法并开展工作，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本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较强；能够运用国内领先的方法和技术，分析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新技术、新方法等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

（二）工作能力

申报人员在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后，平均每年参加本领域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较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学科领域内重大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2. 作为自治区工程系列药品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本领域的发展中作出贡献。

3. 具有结合本领域实际，指导、组织、制定药品工程技术研究方向的能力。

4.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技术人员工作、研究的能力以及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

申报人员在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后，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领域相关的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 1 项；或获得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表彰 1 次；或获得国家级专业学会奖项 1 项；或获得自治区级专业学会三等奖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奖项 1 项；或获得盟市级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或制作解决本领域复杂问题的科研报告、教学视频、调查技术报告 1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盟市、厅、局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规划、实施意见等技术文件，经相关专业或主管部门认定后，在本领域内颁布实施、推广或采用。

3. 主持或参与研发与本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前 3），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自治区、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盟市、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向大众普及本领域科学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 3 篇以上，需在相关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媒体上发布。

6. 参与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 5）、地方标准（排名前 5）1 项以上；或参与制修订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并通过自治区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7. 参与完成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指导原则、检查指南、验收标准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 1 项（排名前 4）以上；或主持完成自治区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学监管项目、地方规范、指导原则、检查指南、验收标准或管理办法等起草编制 1 项（排名前 3）以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8. 作为参编者公开出版本领域著作 1 部。

9.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本领域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对非公经济组织、旗县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撰写工作专题报告 1 篇或技术工作总结 1 篇。

10. 代表作举荐。代表本人高水平的熟练解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检验检测、审评查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高质量分析报告等代表作；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设计、科研、开发、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取得国家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资格或自治区级高级检查员资格，并参加国家级现场检查年平均 1 次以上，或完成自治区级现场检查年平均 8 次以上；或年平均审核审评检查综合评定报告 10 份以上。

12. 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检查中，能够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为行政执法提供有力依据；或现场检查时，发

现管理相对人有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并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在服务本领域产业发展中，为药品企业或医疗机构解决关键技术问题1项。

13. 开展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业务工作，参与并完成1个品种的重点监测评价报告。

14. 作为主讲人在国家或自治区级培训中进行本领域知识授课3次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业领域相关，且为取得现有职称以来取得，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药品监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工作的人员申报工程系列药品专业职称的需先取得检查员资格。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专业”：参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要求。对上述目录未列明的新设交叉、新兴专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研判认定。

（二）专题报告是指：针对与本人业务相关问题开展专门研究，不少于3000字，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

(三)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论文、著作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且内容与所在岗位工作相符。专刊、增刊、内刊、特刊、论文集的文章不在此列。

合著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四)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已取得卫生系列药学专业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的，可对应同等层级工程系列药品专业职称。

第十八条 申报人提供虚假申报资料、隐瞒被处分处理等相关情况的，由用人单位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经推荐单位和评委会办事机构调查核实，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十九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对本评审条件相关条款在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工作安排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1 日印发
